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I) 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II)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 (III)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 (IV) 調整監事會人員構成；及
- (V) 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

茲提述(i)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建議調整監事會人員構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實施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及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之公告(「12月11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12月1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671,642 股股份（包括 214,789,800 股 H 股股份及 332,881,842 股 A 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 283,267,303 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7221%）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 A 股）。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16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15
H 股股東人數	1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283,267,303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234,119,275
H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49,148,028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51.7221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42.7481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8.9740

附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

由於本公司主席邢加興先生因公出差，故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衛明先生主持。除邢加興先生外，九名董事中的三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曹文海先生、羅斌先生、李家慶先生、王海桐女士、陳杰平博士及張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五名監事中的兩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張濤先生、張學慶先生及楊琳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及董事會秘書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89,875 (99.9874%)	24,400 (0.0104%)	5,000 (0.0022%)
		H 股股東	49,148,028 (100%)	0 (0%)	0 (0%)
		總計	283,237,903 (99.9896%)	24,400 (0.0086%)	5,000 (0.0018%)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監事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89,875 (99.9874%)	24,400 (0.0104%)	5,000 (0.0022%)
		H 股股東	49,148,028 (100%)	0 (0%)	0 (0%)
		總計	283,237,903 (99.9896%)	24,400 (0.0086%)	5,000 (0.0018%)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89,075 (99.9874%)	24,400 (0.0104%)	5,000 (0.0022%)
		H 股股東	49,148,028 (100%)	0 (0%)	0 (0%)
		總計	283,237,903 (99.9896%)	24,400 (0.0086%)	5,000 (0.0018%)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實施 2017 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119,275 (100%)	0 (0%)	0 (0%)
		H 股股東	49,148,028 (100%)	0 (0%)	0 (0%)
		總計	283,267,303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劉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A 股股東	234,073,425 (99.9804%)	0 (0%)	45,850 (0.0196%)
		H 股股東	49,148,028 (100%)	0 (0%)	0 (0%)
		總計	283,221,453 (99.9838%)	0 (0%)	45,850 (0.0162%)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而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4及5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和倪駿驥先生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乃屬合法、有效。

(II)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已由十二名調整為九名，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就該調整而言，李家慶先生(「李先生」)及王海桐女士(「王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張毅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

李先生、王女士及張毅先生各自己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等請辭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II)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茲提述12月11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預算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隨著上述董事會人員的調整及於12月11日公告所披露之王勇先生之辭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為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邢加興先生			M			C
陸衛明先生					M	
曹文海先生				M		
羅斌先生		M			M	M
陳杰平博士		C		M	M	
張澤平先生			M	C		M
陳永源先生		M	C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上述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會正識別合適的董事以填補王勇先生辭任的空缺，且亦考慮進一步更改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IV) 調整監事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監事會的監事人數已由五名調整為三名，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就該調整而言，楊琳女士（「楊女士」）不再為股東代表監事，張學慶先生及張濤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

楊女士、張學慶先生及張濤先生各自己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等請辭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劉梅女士（「劉女士」）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楊女士之空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

劉梅女士，32歲，現任本公司法律部門的副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法律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法律部門副總監。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 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劉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劉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本公司將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18日生效。劉女士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V) 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

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資料

董事會就有關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分派的資料作出以下宣佈：

本公司將按每10股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人民幣3.3元(含稅)(「**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須支付予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公司章程，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須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下換算公式適用於計算以港元按每10股派發之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按每10股派發之} \\ \text{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以人民幣按每10股H股派發的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在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所報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位之平均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在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即自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所報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位之平均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152元。因此，應付按每10股派發之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為3.895405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其將代表H股股份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之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之H股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減少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該通函標題為「VI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章節。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7年12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17年第三季度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及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